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1-6月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7日